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4-262

甲方(征集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住所地: 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乙方(入围供应商): 济源市人民医院

住所地: 济源市健康路58号

乙方于2024年12月12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退休职工体检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62)”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退休职工体检项目入围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征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退休职工体检项目

服务内容: 内科检查、肝功11项、血脂四项、肾功三项、空腹血糖、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双肾)、甲状腺彩超或癌胚抗原测定(二选一)、胸透。

技术标准: 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服务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出台新的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服务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服务对象人数为551人

应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 126730)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

之配套的 /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次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零柒元整 ￥126730)，

待本项目服务完毕2025年06月30日后按实际发生人数多退少补。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征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征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

、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征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入围通知书；
4.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039958

签订时间：2025年5月7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5039186088

签订时间：2025年5月7日

51